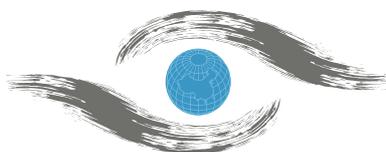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自願公告  
與諾華(中國)之戰略合作**

本公告由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6日，諾華(中國)與本集團於第四屆中國進博會簽立戰略合作備忘錄，據此，諾華(中國)及本集團同意聯合支持「港澳藥械通」新政策：此仍允許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營運的指定醫療機構使用已在香港註冊及使用，但未在中國內地使用或註冊的藥物及醫療器械之措施(「措施」)。本集團預期該戰略合作會為大灣區提供高品質眼科服務的發展樹立新的先例及基準，同時讓中國內地有需要的患者更快地獲得創新及有效的治療。

本集團的珠海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為措施首批5間指定醫院中唯一的眼科醫院。諾華(中國)及本集團擬根據措施使用的第一種藥物為Beovu®(Brolucizumab，亦稱為RTH258)(「Beovu」)為新一代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ti-VEGF)藥物，已於2019年10月在美國獲得批准，用於治療「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AMD)，這是一種影響眼球正後方的視網膜中心的疾病。在發達國家，AMD為55歲或以上人群失明的主因，而在中國，每年大約新增一百萬宗濕性AMD病例。此新藥的藥效比傳統的舊藥延長，因此每三個月治療一次，有別於舊式anti-VEGF需要每四至六個星期治療一次。此外，新藥對一些已經對舊式anti-VEGF產生抗藥性的患者

可能有效。Beovu在過去幾個月在香港上市，本集團已經成功加以應用並取得良效。透過藥械通在本集團珠海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使用的每種藥物，皆會嚴格管理和為病人作用藥後追蹤，監管其藥效和安全性。

與諾華(中國)的戰略合作亦包括收集「真實世界數據」的臨床資料，以供Beovu日後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正式註冊申請時使用。此安排有望為Beovu在中國內地的註冊省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從而令優質的新藥及醫療器械能夠更迅速及以更低成本提供給有需要的患者。

以Beovu為起點，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多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方法根據措施在本集團的珠海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得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角膜、人工虹膜及不含防腐劑的青光眼藥物。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1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